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合山税务分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阳东税合山分局 税担〔2025〕2号

阳东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441723581404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前内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3609862.89)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